

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內涵 與特色

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出現近7個年度以來，首次之財政收支賸餘，已達成政府宣示逐年縮減收支差短之財政改革目標。本文就95年度中央政府各類決算之重點，說明其所代表之特殊含義及所具有之特色，以供各界參考。

◎ 吳文弘、陳幸敏（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科長）

壹、前言

9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須彙編之單位數眾多，包括中央政府206個公務機關之決算、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23個）及非營業特種基金（94個）決算，以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在行政院主計處同仁努力下，已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彙編完成，

提經行政院96年4月25日召開之第3037次院會通過後，於96年4月底前函送監察院，較法律規定限期6月底前，提前2個月完成。

貳、各類決算之主要内容

95年度決算之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

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實際執行結果，收支決算數與預算比較如下：

（一）歲入部分

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總額1兆3,846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1兆5,468億元，較預算數增加1,622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

超收959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超收441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超收39億元，財產收入超收105億元，其他收入超收78億元等所致。

(二) 歲出部分

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1兆5,717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1兆5,302億元，較預算數減少415億元，主要係一般政務支出節餘54億元，國防支出節餘35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114億元，經濟發展支出節餘40億元及債務支出節餘103億元等所致。

(三) 融資調度分析

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及歲出相抵後，產生實質歲入歲出賸餘166億元，較預算差短1,871億元，反絀為餘。致實際債務舉借數639億元，較原預算減少1,751億元，又預算原列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數131億元悉數免予移用。

二、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一) 營業基金部分

95年度決算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3兆922億元，營業總支出2兆8,300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本期純益2,622億元，較預算數1,499億元，增加1,123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盈餘較預算增加所致。至盈虧撥補結果，其中國庫共分得股（官）息紅利2,346億元，較預算數1,972億元，增加374億元。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1. 作業基金

95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3,104億元，業務總支出2,857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賸餘247億元，較預算數201億

元，增加46億元。至餘絀撥補結果，其中解繳國庫淨額113億元，較預算數148億元，減少35億元。

2. 政事基金

95年度決算基金來源7,917億元，基金用途7,838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賸餘79億元，較預算短絀數118億元，轉絀為餘，相差197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

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95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數180億元，歲出預算數97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79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有關收支執行情形如下：

(一) 歲入部分

該特別預算歲入預算數為180億元，係釋出臺灣電力公司政府持股之收入，因電業法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爰全數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二) 歲出部分

該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為970億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948億元，較預算節減22億元，主要係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辦理土地配售戶自建住宅、遷購國宅及輔購民宅等配售戶貸款利息差額，因承辦行庫提供優惠貸款利率，尚無需政府支付差額補貼，經檢討節餘經費所致。

(三) 融資調度部分

該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為790億元，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際舉借債務350億元，尚保留418億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決算數合共768億元，較預算數減少舉借22億元。

參、決算之含義及特色

一、財政收支賸餘，逐步達成財政改革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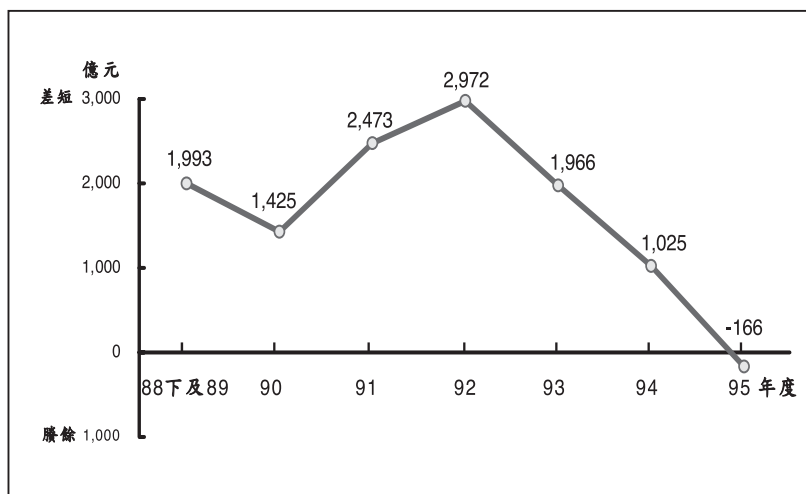
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在歲入實質收入大幅超收（尤其是稅課收入及國營事業盈餘繳庫數），及經常支出力求撙節之下，實質歲入決算數為1兆5,468億元，歲出決算數為1兆5,302億元，歲入與歲出互抵結果，產生實質收支賸餘

166億元，為最近7個會計年度（自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以來，首度達成財政收支賸餘，已逐步達成行政院宣示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改革目標。

二、經常收支大幅賸餘，健全政府財政

9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支出決算數為1兆2,520億元，與經常收入決算數1兆4,964億元互抵結果，產生賸餘2,444億元，為近7個會計年度經常收支賸餘最高之

近七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差短比較圖



中央政府近七年經常收支賸餘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經常收入 (1)	經常支出 (2)	經常收支賸餘 (1)-(2)
88下及89	19,581	17,955	1,626
90	13,473	12,367	1,106
91	12,380	11,834	546
92	12,622	12,305	317
93	13,034	12,357	677
94	14,195	12,323	1,872
95	14,964	12,520	2,444

註：89至94年度為決算審定數；95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一年，政府財政已獲實質改善。

三、有效控制舉債數額，紓解財政困難

95年度債務舉借數639億元，較94年度舉借數1,673億元，減少1,034億元，且與91至93年度各年之平均債務舉借數2,600餘億元相較，亦大幅

縮小；又截至95年底債務餘額較上年度增加2.1%，分別較前4年之7.1%、9.8%、7.6%及5.6%，增幅最低，顯示政府有效控制舉債數額，已逐漸產生具體成效。

肆、結語

95年度因經濟景氣復甦，加以政府積極採取必要措施有效防堵逃漏稅，致實質歲入收入較預算超收甚多。歲出方面，在各機關有效積極執行預算及經常支出力求擰節下，使得95年度總預算原本編列之1,871億元財政缺口，轉為賸餘，誠屬難得。儘管95年度總決算產生賸餘，但如將配合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等編列之特別決算併計，則整體財政尚有700餘億元之赤字，未來仍待繼續努力，使政府財政收支達到完全平衡之目標。❖

中央政府近五年債務舉借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當年度 債務舉借數	債 務 餘 額		
			較上年度變動%	
91	2,444	平均計約 2,662億元	28,494	+7.1%
92	3,008		31,275	+9.8%
93	2,535		33,650	+7.6%
94	1,673		35,537	+5.6%
95	639		36,295	+2.1%

註：1.91至94年度為決算審定數；95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2.債務餘額含實際已舉借數及保留於以後年度待舉借數。